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

本辦法經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八十七年二月廿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系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投票通過
 本辦法經九十三年三月四日系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九十八年三月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 第三條 本系在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為原則，組成「系主任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開始進行新任系主任選薦程序。
- 第四條 本系「選委會」組成方式：由系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在系務會議中推選組成，人數以六人為限，必要時亦可邀請望重人士參加。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產生。
- 第五條 候選人提名方式：
- 一、候選人須為本校專任教授，本系專任教授皆具候選人資格。
 - 二、非本系之專任教授，經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者，被推薦者須為合格教授。
 - 三、選委會的成員不得列為候選人。
- 第六條 候選人審查：按教育部及校方規定辦理，並應由候選人於收件截止日前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經「選委會」審查通過。
- 候選人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一、最近五年電機資訊學院認可列名於 JCR、E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系主任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 第七條 選舉方式：
- 由本系編制內專任講師或合聘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事務由選委會辦理之，每人針對各候選人投同意票，候選人可要求不開票放棄候選人資格，選委會委員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最高之兩人為原則，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定。
-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可依本系「系主任罷免辦法」罷免之。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